

# 温州市林业局文件

温林〔2018〕29号

## 关于公布温州市森林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市属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6号）和《浙江省林业厅关于做好全省森林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浙林资〔2017〕10号）精神，现将我市森林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森林资源资产确权登记为载体，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平等自愿、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有序推进”的要求，扎实稳妥地推进森林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工作。

三、工作目标。通过森林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明晰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建立权责清晰的森林资源资产管理体系，为森林资源资产流转、抵押贷款、经营利用、生态补偿、生态修复等提供支撑，促进森林资源资产保值增值。

四、确权登记范围。本次确权登记范围为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所有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资源资产。

五、确权登记对象。本次确权登记对象为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所有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资源资产。

六、确权登记时间。本次确权登记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七、确权登记程序。本次确权登记程序分为摸底调查、权属确认、登记造册、颁发证书四个步骤。

八、确权登记成果。本次确权登记成果包括确权登记簿、确权登记证、确权登记表、确权登记卡等。

九、确权登记费用。本次确权登记费用由市财政部门统一安排，不得向群众收取任何费用。

十、确权登记责任。本次确权登记责任由市林业局负总责，各县（市、区）林业局具体负责实施。

十一、确权登记监督。本次确权登记监督由市纪委、市监委负责，确保确权登记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十二、确权登记宣传。本次确权登记宣传由市林业局负责，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确权登记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

十三、确权登记保障。本次确权登记保障由市林业局负责，确保确权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十四、确权登记评估。本次确权登记评估由市林业局负责，对确权登记工作进行评估，确保确权登记工作取得实效。

十五、确权登记总结。本次确权登记总结由市林业局负责，对确权登记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市人民政府。

十六、确权登记归档。本次确权登记归档由市林业局负责，将确权登记簿、确权登记证、确权登记表、确权登记卡等归档保存。

十七、确权登记咨询。本次确权登记咨询由市林业局负责，解答群众关于确权登记政策的疑问。

戎建涛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博士、森林经营

项延足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教授、园林

周 庄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园林

共建于 2004 年，是四川省第一所本科层次的职业学院。学院设有九系、四艺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林业与园艺系花卉  
部 收

王金旺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植物学

蒋松鹤 溫医大附属第二医院主任医师 博士生导师

SS

CHINA

2012

秘书长、老龄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老年学

陈娅莉 温州市社会福利养老院院长、养老指导

### (七) 中医药与营养领域

朱文宗 温州市中医院主任医师、中医

余清 温州医科大学教授、营养学

陶正明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副研究员、中药材

徐 静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研究员、农产品安全与检测

### (八) 旅游规划与管理领域

程庆国 温州市规划局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城乡规划

金海峰 温州大学副教授、旅游规划

刘益曦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教授、休闲旅游规划

龚军姣 温州大学副教授、博士、旅游规划

苏北春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授、旅游管理

夏正超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旅游管理

金浏河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旅游与酒店管理

### (九) 农林经济管理领域

陈国胜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教授、农业经济管理

周胜芳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教授、农业经营管理

李 红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研究员、农林经济管理

高光照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教授、农业经济管理

陈方丽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教授、市场营销

夏守慧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教授、农业电子商务

## (十) 财务领域

申屠新飞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授、会计

“挑战中央电视台”第十一届电视教授谈教改商校公开课、会计

### 二、主要职责

1. 负责本系基础课和实践课教学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

2.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3.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4.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5.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6.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7.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8.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9.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10.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11.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12.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13.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14.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15.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16.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17.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18.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19.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20. 负责本系教材的选用、编写、讲义的审定、实验教材的制作。



